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申请核可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2012年7月27日，由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批准一项根据《“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在“区域”内勘探富钴铁锰结壳的工作计划的申请，¹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 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应按照《公约》、包括其中的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审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还忆及，根据《公约》³ 第一五三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条第6(b)款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的形式应当是管理局与申请人之间缔结的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2011年2月1日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转递理事会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交的请求核可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⁴ 尤其是其第26至29段；

¹ ISBA/18/A/11。

²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2. 核可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
3. 请管理局秘书长以管理局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之间依照《规章》缔结的合同形式签发这份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

⁴ ISBA/19/C/2。